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关于中农国际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但至2017年初时老挝钾盐项目产能未能达到重组约定的10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关于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无法实现。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承担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要求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计向公司业绩补偿股份 117,400,934 股、现金 246,758,743.45 元（以下简称“本案”），北京高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裁定冻结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的相应股份，此后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增加及变更诉讼请求，延长财产保全期限。2018 年 8 月，北京高院询问公司对本案纠纷事项是否有意愿进行调解，公司表示积极配合北京高院调解工作。案件已在北京高院开庭，暂未有判决或调解结果。

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关于增加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法院拟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农集团提议亚钾国际继续通过和解方式妥善解决诉讼案件的函》，中农集团代表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向公司提出和解方案，函件表示：在法院的主持下，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案件调解工作。现为妥善解决本案争议，促进老挝钾肥项目顺利建设，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的各方同意按其各自因 2015 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在 2015 非公开发行中向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合计定向增发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各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的各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票共计 58,510,315 股，具体明细如下：

支付主体	补偿股票数(股)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3,989,23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6,754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1,651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0,82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18,067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8,06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0,206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70,206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70,206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103
共 计	58,510,315

中农集团代表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提议以上述方案为基础，通过北京高院诉讼调解的方式，妥善解决本案争议。

根据上述和解方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为妥善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认为在北京高院的调解下按上述和解方案达成本案和解，是有利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选择。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和解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和解方案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和解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各方在北京高院调解下的情况，处理本案和解的具体赔偿事宜及签署相关和解法律文件。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有判决或调解结果，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和解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高院调解以及相关方后续的文件签署等过程，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和解方案确定执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提请亚钾国际继续通过和解方式妥善解决诉讼案件的函》；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